

钱理群 韩少功 文 敏 吴秀笔 乐黛云 彭 程 郑新蓉
倪 伟 张 柠 陈壁生 蔡蓬溪 朱丽敏 张 楷 康晓光
刘永刚 李子鹏 谢兴华 黄 灯 石中英 蔡禹僧
孙世祥 孙立平 中央党校课题组 刘健芝 贺雪峰
杨东平 刘健芝 黄 茵 蒋 薇 赖长春 刘老石
张玉林 刘铁芳 张宝石

乡土中国与乡村教育

钱理群 刘铁芳 编

乡村教育：问题与出路

乡村教育：被遮蔽的文化世界

现代化、乡村文化与教育重建

福建教育出版社

乡土中国与乡村教育

钱理群 刘铁芳 编

福建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乡土中国与乡村教育/钱理群, 刘铁芳编.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7-5334-4980-3

I. 乡… II. ①钱…②刘… III. 乡村教育—中国—文集
IV. G72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3291 号

乡土中国与乡村教育

钱理群 刘铁芳 编

出版发行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州梦山路 27 号 邮编: 350001 电话: 0591—83726971 83733693
传真: 83726980 网址: www.fep.com.cn)

印 刷 福州源峰彩印有限公司

(福州台江区工业路 223 号 邮编: 350004)

开 本 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289 千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34-4980-3

定 价 32.00 元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向出版科 (电话: 0591—83726019) 调换。

序 乡村文化、教育重建是我们自己的问题

钱理群

乡村文化曾是我们精神的庇护所

春节间闭门写作，已经成为我这些年的习惯——因为通讯发达，很少有人登门拜年，也就是说，生活的现代化给我这样的文人提供了一个“躲进小楼”的机会。但对我来说，“躲进小楼”并不意味着忘却外部的世界，因为独自静思，却面对了许多在平日喧闹中无暇顾及的问题，不免扼腕长叹。于是，去年大年三十，有了《这本书竟是如此沉重》一文，是为云南大山深处一位重病母亲的令人心酸而又神圣的愿望而写；年初一又有《“默默无息者”的“雷电风雨”》一文，是为一部“长期被淹没被遮蔽被强迫遗忘”了连续五十年的“小民冤屈史”而写。文章写完，就有了这样的感慨：“在一片太平景象的爆竹声中写这样的文字，突然想起鲁迅笔下死于鲁镇的祝福声中的祥林嫂，可见我也是鲁四老爷所说的‘谬种’”。

今年也还是这样：年初一就写了篇《“活下去，还是不活？”》。讨论的是莎士比亚笔下的丹麦王子的著名命题的中国回应。于是，谈到了鲁迅的《孤独者》所提出的三个层次的“活着的理由”：为自己活着，为“爱我者”活着，为“敌人”活着；谈到了我们那一代人曾经面临的“活，还是不活”的问题：一旦被宣布为“敌人”（右派、坏分子、现行反革命等等），就既剥夺了你“活着”的一切理由，又不让你“不活”，让你长时期地处于“不死不活”，“活着等于死”的状态。讨论的重点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支撑着人活下去的理由、力量是什么？于是，谈到了信念的力量、爱的力量、人

性的力量等等；又谈到了那个时代许多人都有过的遭遇：当以戴罪之身，被遣送回到农村，却得到了意外的保护——房东老大爷召集全家，郑重宣布：“大姐（大哥）不是‘坏分子’，是‘落难之人’，你们要善待她（他）。”这里，体制的逻辑——“镇压一切阶级敌人”，受到了民间伦理逻辑——“善待一切落难之人”的抵制。而这样的民间生活伦理又是乡村文化长期熏染的结果：在民间戏曲里，就有不少这样的善待落难者的故事。在文章的结尾，我谈到了民间社会老百姓日常生活伦理和逻辑的力量，乡村文化的力量：“它是中华民族文化传统中所固有的，经过长期的文化渗透，已经根扎在普通民众精神结构的深处。在那些时刻需要面对‘活下去，还是不活’的问题的严酷的日子里，它事实上成为体制控制的反力，对总体的有效性构成了无形的破坏和削减”，乡村社会也就成了那个时代受难者的庇护所，是他们可以回去，哪怕是暂时喘息的生活和精神的“家乡”。我由此得出的结论是：民间乡村文化“它不显山，不露水，甚至不易被察觉，却又是极其顽强的。而且这最终的胜利者仍是这平民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伦理，或者说，历史总要回到这块土地上的大多数人的生活逻辑上来”。——这样，我的文章也终于有了点亮色。

不料，这两天，我在读《乡土中国与乡村教育》这本书稿，准备为之写序时，却遭遇了新的尴尬：我突然发现，在当下中国的现实中，这一点“亮色”也成了问题：我还是太乐观了——

这块土地上的多数人是怎样“活着”的

这里所说的“土地上的多数人”主要是指农村人口。本书选录的贺雪峰先生的《新农村建设与农村道路》引述了2005年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我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43%，有近八亿人口生活在农村；但贺先生又指出，这里公布的城镇化数据是把农民工计算在内的，但农民工仍是依托农村的土地赡养父母、养育子女的，他们自己也只是城市里的过客，如果将这些农民工排除，则中国的

城市化率仅略超过 30%，农村人口（或依托农村生活的人口）约为九亿。

这中国十三亿人口中的九亿人，他们的生存状态怎样，他们是怎么“活着”的？这是讨论中国问题时，不能不首先关注的。——然而，恰恰被许多人有意、无意地忽略了。

本书的两篇文章：《巧家有个发拉村》、《故乡：现代化进程中的村落命运》因此首先进入我的视野，读得我心惊肉跳。

《巧家有个发拉村》的作者孙世祥，正是我去年写的文章里说的那本“沉重的书”（《神史》）的作者，我所说的那位母亲，就生活在发拉村里，他们的生存状况我应该说是有所了解的，但这次读来仍如作者一样，有“泣血般的感觉”。是这样的惊人的，超出想象的物质贫困：看看 50 多岁的孙明万，一大早饿着肚子，赤着脚，冒着大雨，到六公里外借得点苦荞回来，在石磨上推碎，烙成粑粑，给 80 多岁的老母、28 岁讨不起媳妇的儿子充饥的情景；看看阮应卿这一家：他自己 70 多岁瘫痪在床，儿子摔死在悬崖下，孙子只有十多岁，全靠断手的儿媳苦苦支撑……你就会明白：这里的农民已无法在这块土地上容身：全村因生活维持不下被迫搬迁，在外地流浪的，已达 180 户！——绝不能低估这种绝对贫困的严重性，它不仅关乎千万人的生命（国家统计局新发布的 2006 年《统计公告》宣布年末农村贫困人口为 2148 万），而且如本书收录的刘建芝先生的文章所说，它和另外一些也是惊人的、超出想象的暴富同时并存，而且是“内在相关”的。（《乡村建设的另类经验》）。

同样惊人、超出想象的，还有精神的贫困：因争食、争救济，而斗殴，以至杀人，几成常事，如作者所说，生存危机必然带来“礼仪沦丧，情义扫地”。更严重的是，我在《这本书竟是如此沉重》一文中所指出的，在残酷的生存竞争中，“家族的亲情越来越淡薄”，“家族凝集力彻底丧失”，加之“基层组织在农村生活中的退出”，导致发拉村，以至许多西部地区农村，“已经如同一盘散沙，没有任何组织力量能够把农民凝集起来”，这里的乡村民间社会正处

于瓦解的过程中。

而这样的过程，又以另一种形式同样出现在东部农村。《故乡：现代化进程中的村落命运》的作者告诉我们：他的家乡——广东的农村，大体已经解决了温饱问题，但“故乡的房子越来越新，越来越时髦”，却是以“河水脏了，青山秃了”为代价的。而更内在的代价却是精神的伤害。作者这样描述外出打工者的“精神困惑”：“在见识了外面的世界后，在目睹农村的真实情况后，他们早就彻头彻尾地对农村生出了一种隔膜，甚至是厌恶的感情”，于是他们陷入了生存的尴尬之中：“农村本是他们的家园，却无法产生天然的归宿感；城市不过是他们讨生活的人生驿站，他们却渴望能够做多一分的停留”，但能否停留，停留多久，却远非他们自己所能掌握，他们只有在城、乡之间“跑来跑去，过一种自己都无法理解的生活”，彷徨无助，没有任何安全感。但他们却又将一种新的价值理念，新的生活方式带到了农村，“冲击了乡村的根基”。如作者所描绘，首先是价值观念的变化：“在他们眼中，最能衡量人价值的标准毫无疑问只有金钱。能不能赚到钱，能不能在最短期间赚到钱，已经内化为他们行动的最大理由和动力”。生活方式的变化也许更加触目惊心：许多富裕了的农民却因为精神的空虚和投机的心理，走上了滥赌之路：打牌成风，“买码”（“六合彩”）泛滥，以至吸毒成瘾，终于败坏了社会风气，也破坏了家庭、邻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于是就出现了各种家庭伦理沦丧的悲剧。而且这绝非个别和偶然。

乡村教育和文化的危机

在这样的生存状态下，出现教育的危机，文化的危机是必然的。在发拉村这样的贫困地区，失学现象的严重程度，办学条件的恶劣，也同样超出想象：发拉村学龄儿童中，三分之一以上失学，未失学的，无法交书钱、买不起纸笔的又占20%，于是，就出现了“无书，无纸，无笔，空手来校，空手回家”的“学生”：这叫什么“教育”！如收入本书的中央党校课题组的调查报告所说，西部农村教育

“用‘凋敝’这个词来形容，一点都不夸张”。我们总是在夸耀已经“基本上普及”了九年制义务教育，且不说这是一个虚数，水数，就算真的“基本普及”了，也掩盖不住一个事实：15%的人口——大约为1亿8000万人——所居住的地区远没有普及，这也就意味着每年有数百万的儿童作为共和国的公民难以享受他们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而另一个事实也不容忽视：“从1986年《义务教育法》颁布之后，到2000年‘基本普及’之前的15年间，总计有1亿5000多万少年儿童完全没有或没有完全接受义务教育”。如一位作者所说，“这一庞大人群的一部分显然在以各种形式显示着他们的存在：从国家今年公布的‘8500万青壮年文盲’，到各地以种种暴力手段威胁着社会的低文化层青少年犯罪”（张玉林：《中国农村教育：问题与出路》）。这些沉重的事实是不能回避的。

而尤其令人感到沉痛的是，越是教育凋敝，农民越把希望寄托在教育上。发拉村人“比供孩子读书成了风气”，以致出现了忍饥挨饿、倾家荡产供读书的“英雄”，作者说，这是濒于绝境的农民“戮力奋斗，力图改变命运的悲壮行动”（孙世祥：《巧家有个发拉村》）。但在感动之余，我们也感到心酸：这其实是一个“画饼”。有两个事实，是无情的。一是教育的成本越来越高，教育资源的分配越来越不公平。社会学家告诉我们：“一个大学生4年学费大约相当于一个农村居民20年纯收入”。不用说西部贫困地区，连基本脱贫的东部地区的农民孩子“大学梦也越来越远了”（《故乡：现代化进程中的村落命运》）。于是，就有了这样的统计：新世纪以来，“农村孩子在大学生源中的比例在明显下降，与1980年代相比，几乎下降了一半”，这就意味着“通过高考，农村孩子向上流动的渠道”的“缩窄”。社会学家指出的另一个现实是：“出身农村家庭的大学生就业更加困难”，北大的一个调查显示，“父亲为公务员的工作落实率要比农民子弟高出14个百分点”（孙立平：《大学生生源农村孩子比例越来越小了》）。这意味着什么呢？农民本来是中国教育的主要承担者，长期推行的“人民教育人民办”的教育体制，其实就是

“农民办”，而直到现在，“贫困家庭用于教育的支出仍占其收入比例的92.1%”（《中国农村教育：问题和出路》），也就是说，农民可以说是倾其全力支持了教育的发展；而现在一旦出现了“毕业即失业”的学生就业危机，压力仍然主要转嫁到农民身上：这本身就是最大的“不公”。

于是，在当下中国农村就出现了两个触目惊心的教育和社会现象：一是大量的学生“辍学”，湖南的一个调查表明，“农村贫困生的失学率高达30.4%”（《中国农村教育：问题和出路》），而且有这样的分析：“辍学的学生基本上都是20世纪90年代生的那一代，是所谓的真正的长在阳光下的一代。而这一代的父母有的过去还能读到高中毕业，而他们初中还没有读完，接受的教育还超不过他们的父母”（《农村九年义务调查》），由此导致的劳动者文化素质的下降，对未来中国发展的影响，确实堪忧。

同时，大批的辍学生和失业的大、中学校毕业生，游荡于农村和乡镇，成了新的“流民”阶层的主要来源。如作家韩少功所观察的那样，“他们耗费了家人大量钱财，包括金榜题名时热热闹闹的大摆宴席。但毕业后没有找到工作，正承担着巨大的社会舆论压力和自我心理压力，过着受刑一般的日子。但他们苦着一张脸，不知道如何逃离这种困境，似乎没有想到跟着父辈下地干活正是突围的出路，正是读书人自救之途和人间正道。他们因为受过更多的教育，所以必须守住自己的衣冠楚楚的怀才不遇”（《山里少年》）。这就是说，教育资源分配的不公堵塞了农民子弟向上流动的渠道，而城市取向的教育（包括农村教育）又使得他们远离土地，即使被城市抛出，也回不去了：他们只能成为“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的“游民”。而这样的“游民”一旦“汇成洪流”成为“流民”，就会造成社会的大动荡，大破坏：这是中国历史所一再证实了的。而“游民阶层中的腐败分子”，就成了“流氓”，并形成“流氓意识”，其最主要的特点，就是把维系“父子、兄弟、夫妇、朋友”间的正常关系的伦理观念“一一打破，又把礼义廉耻，扫荡净尽”，这样的流氓

意识对社会风气的败坏，危害极大，将造成我们在下文将要分析的民间文化、社会生活的“底线”的失守（参看王学泰：《从流氓谈到游民、游民意识》）。——写到这里，突然想起了昨天报纸上的一条新闻：长春农安县一个农民家庭老老少少六口人被杀，凶手竟是这家的三儿子，而他就是一个“初中毕业后整日游手好闲”的“游民”，他因受到家庭的谴责而恼羞成怒，杀死了自己的父母、兄嫂、妹妹、外甥女（新华社2007年2月24日电讯）。问题是这样的从学校毕业出来的失业游民，又成为某些在校学生心目中的“榜样”，以至“英雄”。收入本书的《守望的童心》的调查报告告诉我们，家庭亲情和教育的缺失，学校教育的无力和无奈，社会风气的影响，使得许多“留守儿童”“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非常消极”，他们厌学，逃学，就自然地羡慕那些“整日游手好闲而不缺钱用”，又有“兄弟义气”的游民、流氓，甚至以此为自己的“奋斗目标”，成了游民阶层的后备力量。中国的农民工为了生计奔波，也为城市建设做贡献时，他们的子女却面临沦为游民的危险：这实在是残酷而不公。而遍布中国农村和城镇的“游民”，至今还未进入我们的视野，这样的忽视是迟早要受到惩罚的。

这是我们必须面对的事实：教育在一定意义上不但不能改变农民的命运，反而成为他们不堪承受的重担。这首先是经济的重负，即所谓“不上学等着穷，上了学立刻穷”。社会学家告诉我们：“在一些地方已经出现明显的因教致贫、因教返贫的现象”，“甘肃省2004年抽样调查显示，由于教育因素返贫的农户，占返贫总数50%”（孙立平：《大学生生源农村孩子比例越来越小了》）。同时，如上文所说，中国的“毕业即失业”的教育与社会危机事实上是转嫁到了农民（还有城市平民）身上，沦为乡村和城镇流民的农家子女，所带来的不仅是经济的负担，更是不堪承受的精神重负。前述凶杀案或许是一个极端，但其所内含的城市取向的教育和失业带来的“农家灾难”却具有典型性，而给人以惊心动魄之感。

但中国农民除了寄希望于教育使他们的子女另寻出路，还能有

什么别的希望呢？现在“出路”不可靠了，有的农民选择了“辍学”，我说过，“这是农民以他们自己的方式向我们的教育发出的警告”（《关于西部农村教育的思考》），用韩少功的话来说，就是用辍学来“保护人心，保护土地，阻止下一代向充满着蔑视、冷漠以及焦灼不宁的惨淡日子滑落”。但也如韩少功所说，这样的选择是既显得“荒唐”，又有些无奈的（《山里少年》）。而且也还有许多的农民几乎是孤注一掷地仍然“将孩子的教育放在生活中的第一位”，这样的“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努力确实给人以悲壮感；一位下乡支农的大学生在收入本书的文章里说，这是“困境中的不绝希望”（张宝石：《空心社会的发展陷阱和困境中的不绝希望》）。但在我看来，如果不对农民寄以希望的“教育”（包括农村教育）进行新的反思与改造，如果不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资源分配不公和农民子弟就业难的问题，恐怕很难有希望。

而乡村文化的衰败，则引起了许多学者的担忧和焦虑，而且我发现这些学者有不少出身于农村，他们有着自己的乡村记忆，和对现实乡村的直接观察和体验，因此，他们的忧虑就特别值得注意。这样的忧虑主要有三个层面。首先提到的是“故乡的传统生活方式，也是我的童年生活，正在消亡与崩溃”（陈壁生：《我的故乡在渐渐沦陷》）。这里既有传统的以民间节日、宗教仪式、戏曲为中心的地方文化生活的淡出，空洞化（《我的故乡在渐渐沦陷》），也包括曾经相当活跃的，与集体生产相伴随的农村公共生活形式（如夜校，识字班，电影放映队，青年演出队）的瓦解（倪伟：《精神生活的贫困》），更有在纯净的大自然中劳作和以家庭、家族、邻里亲密接触、和睦相处为特点的农村日常生活形态解体的征兆和趋向：生态环境的恶化，家庭邻里关系的淡漠和紧张，社会安全感的丧失：“乡村生活已逐渐失去了自己独到的文化精神的内涵”，前文所提到的“赌博、买码、暴力犯罪，这在很大程度上都是乡村社会文化精神缺失的表征”（刘铁芳：《乡村的终结与乡村教育的文化缺失》）。于是，就有了更深层面的焦虑：“传统乡间伦理价值秩序早已解体，法律根

本难以进入村民日常生活，新的合理的价值秩序又远没有建立，剩下的就只能是金钱与利益”（《乡村的终结与乡村教育的文化缺失》），如论者所说，“农民对自我价值的认知完全趋于利益化，钱成了衡量自我价值的唯一标准”，“消费文化已经成为农村社会的主宰性的意识形态，它对生活以及人生意义的设定已经主宰了许多农民尤其是农村里的年轻人的头脑”（《精神生活的贫困》），由此带来的问题自然是十分严重的。于是就有了“作为文化——生命内涵的乡村已经终结”的这一根本性的忧虑。而“乡村作为文化存在的虚化，直接导致乡村少年成长中本土资源的缺失”，“乡间已经逐渐地不再像逝去的时代那样，成为人们童年的乐土”，如今的乡村少年，他们生活在乡村，却根本上无法对乡村文化产生亲和力、归依感，那已经是一个陌生的存在，而城市文化更对他们十分遥远，这样，他们“生命存在的根基”就发生了动摇，成了“在文化精神上无根的存在”（《乡村的终结与乡村教育的文化缺失》）：乡村文化的危机和乡村教育的危机，就是这样相互纠缠着的。

这一切，自然对那些曾经感悟，至今仍依恋乡村文化的知识分子产生巨大的冲击力。一位作者说：“我已经无家可归”，“我在城市是寓公，在家乡成了异客”（《我的故乡在渐渐沦陷》）。这样，无论在乡村少年身上，还是在农民工那里，以及这些出身农村的知识分子这里，我们都发现了“失根”的危机：这是发人深省的。

而我们的思考和追问还要深入一步：乡村文化的衰落，乡村教育的文化缺失，对我们究竟意味着什么？

“底线”的突破，“活着的理由”又成了问题

本书的一位作者说得很好：“以前我们常说‘礼失求诸野’，意思是说，在乡村社会里，是存在着一套相对而言比较稳定的价值系统的。在乱世，乡村社会的这套稳定的价值系统，甚至可以成为整个社会重建的价值来源，因为这套系统里包含着对人与自然，人与人，以及人的生命存在意义的深刻理解”（倪伟：《精神生活的贫

困》)。而且,就像本文一开始所指出的那样,存在于民间社会,主要是乡村社会的这样的价值系统,伦理观念,生活逻辑,即使是在高度集中的极权统治下,它依然在发挥作用,成为无形的对抗、消解力量,以至能够给“落难者”以庇护,乡村社会也就成了他们可以回去的“家乡”。最近,社会学家孙立平在《同舟共进》2007年第2期上发表了一篇文章,谈到了“社会生活的底线”问题。在我看来,我们这里讨论的乡村民间社会的“比较稳定的价值系统”,就是这样的“社会生活的底线”。如孙立平先生所分析,所谓“底线”,“实际上是一种类似于禁忌的基础生活秩序。这种基础生活秩序往往是由道德信念、成文或不成文的规则、正式或非正式的基础制度混合而成的,这样的基础秩序是相当稳定的,甚至常常具有超越时代的特征。它平时默默地存在,以至人们往往忽略了它,甚至在大规模的社会变革中,政权更替了,制度变迁了,这种基础的秩序依然如故。比如‘不许杀人’的道德律令,体现诚信的信任结构等,在社会变革的前后几乎没有大的差别”。在始终以农业社会为主体和基础的中国,乡村文化,它所内含的民间伦理、价值观念、生活逻辑、基本规则、规范、所建立的基础秩序,实际上就是这样的“社会生活的底线”的载体。因此,今天我们所面临的乡村文化的衰落,就具有了非同小可的严重性,它意味着孙立平先生所说的“社会生活的底线的频频失手”,“社会生存的基础正在面临威胁”(《这个社会究竟什么地方出了问题》)。

于是,就产生了我的问题和恐惧:今天的中国农村,还能够成为“落难者”的庇护所和家乡吗?不能了,因为“善待落难者”这样的民间伦理已经荡然无存,人和人的关系早已利益化了。是的,我在正月初一写的文章里,还在说:“最终的胜利者仍是这平民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伦理,或者说,历史总是要回到这块土地上的大多数人的生活逻辑上来”;而现在,我又必须面对一个无情的现实:这样的民间日常生活伦理、逻辑正面临着解体的危险。这是一个根本性的存在危机:这个社会出了大问题了!

我又想起了《巧家有个发拉村》的作者向我们提示的历史教训和警告：“只要问到发拉村何以如此穷困，群众都不假思索：‘1958年大炼钢铁造成的’”，这就是说，大炼钢铁破坏了人和自然的和谐，破坏了生态平衡，毁灭性的自然破坏，使农民“丧失了生存的（物质）基础”，“代价是触目惊心的，如今的四代人已经殃及，以后还要殃及多少代，就说不清了”。而今天，这样的自然生态平衡的破坏还在继续，而我们又开始了文化的破坏，而且是基础性的文化的破坏，导致人与人关系的生态平衡的破坏，人的生命存在意义的瓦解，以至于在体制统治的严密性达于极致的时代仍保持相对稳定的民间日常生活伦理都发生了动摇，这样的破坏，可能是更为根本的，那么，它将要殃及的，会是多少代人呢？真是“说不清了”。

想起“父母造孽，子孙遭殃”这句俗话，我真不寒而栗：我们面对自己造成的乡村民间文化、教育的破坏，社会生活底线的突破，是不能不有一种罪恶感和负疚感的。

而当人的生命存在意义一旦瓦解，人“活着的理由”就成了问题。这就说到了这些年日趋严重，却未能引起深入思考的“自杀”问题。刘健芝先生在收入本书的一篇文章里，提到“自杀的人群里面，几乎农民都是排第一或第二位”，据说这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乡村建设的另类经验》）。我们这里经常听到的，还有青年学生（特别是大、中学生，研究生，其中有不少是农家子弟）的自杀。其中有一个报道，特别让我感到震惊：一个研究生，在自杀之前，曾列表说明“活下去”的理由和“不活”的理由，结果前者的理由不敌后者，于是他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前文提到鲁迅说的三个层次的“活着”的理由：为自己活着，为爱我者活着，为敌人活着，在日常生活伦理、逻辑被颠覆以后，确实都成了问题。当人仅仅为“钱”活着，缺少精神支撑的时候，就随时会因为生活遇到挫折，物质欲望不能满足而失去活着的动力。而亲情关系淡漠，功利化，家庭情感功能退化，当孩子感受不到，或不能强烈地感受到父母、亲人的爱时，也必然导致“为爱我者活着”的动力丧失。因此，我读到

以下一组调查数据时，确有毛骨悚然之感：在留守儿童中，“38.4%的认为父母不了解自己，20%的认为与父母在一起的感觉很平常，7.4%的甚至不愿意和父母在一起”（《湖南农村留守型家庭亲子关系对儿童个性发展的影响》），连和父母都“形同陌路”，真不敢想象这些孩子将来的人生之路将会怎么走。这岂止是农村儿童的遭遇，在城市里，越演越烈的应试教育不是把亲情关系绝对功利化，而导致一个又一个的“杀母弑子”的家庭悲剧吗？今天，逼着人死的“敌人”大概不会很多；但因为生存的基本条件匮乏或被剥夺而走上绝路的，却时有发生，这在农民的自杀中，大概要占相当的比例。更致命的是人与人关系的淡漠，当人觉得个人生死和他人、社会无关，自己的生命毫无价值，甚至没有人需要自己活着时，也会丧失“活着”的动力。今天青少年的轻生，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他们的童年是被剥夺了的：当乡村生活不再成为乡村少年的“乐土”，当城市的儿童几乎从小学，甚至幼儿园开始，就笼罩在应试教育的阴影里，他们早已失去了“童年的欢乐”，这就意味着他们从来没有享受过人生的欢乐，而且以后也很难享受生命的乐趣，这也就很容易导致活着的动力不足。

事实就是这样的严峻：乡村文化的衰落，乡村教育的文化缺失，都在有意无意地剥夺青少年“活着”的理由，生命的意义和欢乐。而对一个民族来说，自己的后代子孙，能否有意义地、快乐地、健康地活着，可绝不是小问题。

讨论到这里，我们大概可以懂得，所谓“乡村文化”和“乡村教育”，绝不只是“乡村”的问题，或者说，如果我们只是在“乡村”的范围内，来讨论乡村文化、教育，以及其他乡村问题，其实是说不清，也解决不了问题的。我们必须有一个更大的视野，一个新的眼光和立场——

乡村文化、教育的重建是我们自己的问题

这也正是本书的一位作者所要强调的：“所谓的价值重建，不可

能只是局限在农村社会内部，而必须是整个社会的价值重建。对消费主义的意识形态的抵抗，也不应该停留、限制在农村社会当中，而必须在城市和乡村中同时展开，如果我们不把城市和乡村关联起来，仅仅是在农村社会内部寻求局部性的解决，那么，这样的努力就是根本无效的”，“农村的问题，也不仅仅是农村社会内部的问题，而是整个社会的问题”（倪伟：《精神生活的贫困》）。

因此，我们提出“乡村文化、教育的重建是我们自己的问题”的命题，是包含了几层意思的。

首先，提出“乡村文化、教育的重建”问题，是因为乡村文化的衰落和乡村教育的文化缺失的现实。而如前文的详尽讨论所表明的那样，乡村文化的衰落和乡村教育的文化的缺失，不仅是整个中国文化与教育问题的折射，而且其所隐含的，其实是一个中国民间社会伦理、价值观念、生活逻辑、生活方式，也即“社会生活底线”的瓦解，人的生命存在意义的消解这样一些既是全局性的，又是深层次的问题。因此，所谓“重建”就自然不能局限于乡村，而必须是整个社会的价值、伦理、生活逻辑、生活方式的重建。这就是倪伟先生在他的文章里所要强调的。

其次，也是我要强调的是，乡村文化和教育的重建，对整个社会的文化、教育重建，以至整个社会的健全发展的意义。

于是，我想起了曾经发生过的两次争论。一次是我在准备本文的写作，重读浙江教育出版社2005年出版的《我是农民的儿子——乡土叙事文本》一书所注意到的：杭州《钱江晚报》社文艺部和浙江教育出版社联合发起《我是农民的儿子》乡村学生征文大赛，却引发了网上的一场激烈的论战。先是一位作家在一次座谈会上提出：要让农村的孩子“能够真切地触摸一下城市里所没有的一种和谐，那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作家还发出了这样的感慨：“现在越来越多的农民忘记还有这么一种和谐，或者说，有许多外界机遇让他们不得不憎恨这种和谐，一些农民的人性开始变了”。这是和我们前面所谈到的对乡村文化价值的瓦解的忧虑是一致的。但这位作家的

意见却引起了质疑。一篇题为《谁有权力要求农民质朴》的帖子，指出：“希望能保持农村这最后一块净土，保留最后一点希望”，“既让农村经济发展，农民生活改善，又能让农村保持质朴醇厚的传统”只是一个幻想，帖子的作者认为，在这两者之间，只能作非此即彼的选择：为了使农民能够过上城市的“住大屋，开好车”的幸福生活，对农村文化传统的“摧毁”是无法避免的，“对农村来说也是痛并快乐着”。从这样的观点来看，那么，我们前面所谈到的乡村文化的衰败，乡村教育中农村文化资源的缺失，是必然的，具有历史的合理性，是为了农民生活的提高，历史的进步所必须付出的代价。我们这些城市知识分子再来谈“乡村文化的重建”，就有一个“谁有权力”的问题了。

今年年初，我到台湾参加了一个“城流乡动”学术讨论会，又亲历了一场争论。在第一天的会议上我做了一个关于“大陆知识分子‘到农村去’的运动”的发言，当即遭到了质疑。论者认为，在台湾，农业人口只占5%，已经实现了城市化与工业化，再谈“知识分子到农村去”不过是一种“乌托邦意识形态”的驱动。我在回应时只谈到了大陆不可能走单一的“农村城市化”的道路，而必须同时进行“新农村建设”，但对台湾的农村问题，因不了解情况而回避了。但到了会议的最后一天，我却听到了台湾学者的另一种意见。论者并不否认台湾农业与农村文化衰败的现实，提出的问题却是：这样的衰败，真的是“历史的必然”，真的有利于台湾的发展吗？进一步的追问是：“农业”、“农村”对台湾发展，以至人类发展的意义何在？后来，我在他们办的刊物上又看到了更明确的表达：“农业是台湾宝贵的产业”，因此，要“从农业出发，开创台湾新的绿色农业；从农村出发，开创台湾有机新的社会未来”。“谈农业，必须要与其他产业连在一起想。谈农村，也需要连着城市来讨论”，“农村，要种植干净的食物，重新建立新的社区，建立新的城乡关系，从而建立一个有机的新社会”（罗婉祯：《台湾农村愿景会议参与记》，载《青芽儿》20期）。而且还有关于农业、农村和文化保存的关系